

(上接B81版)

第三节 独立董事
(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从履行职责的角度,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与决策、监督制衡、专长咨询、评估论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任职者及其亲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配偶的父母、子女;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自然人附属企业有重大不利往来的人员,或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有控股关系、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不利往来的人员,或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 为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客户代表、项目组成员、在项目上签字的人员、高级个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

(七)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所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四节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决议、与年度报告相关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专业知识;

(三)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所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节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决议、与年度报告相关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专业知识;

(三)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所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两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担任。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主席行使职权时,可以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